

#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审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有效发挥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有表决事项知情。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监事会会议议题	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5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6 月 1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9 月	第三届监事会	1、《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通过

月 20 日	事会第三次会议	2、《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所有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全体成员亲自出席，无委托、缺席的情况。与会监事对每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充分的讨论和谨慎表决，其中，全体监事对《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无弃权、反对情形。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24 年度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现象，也未发现与注册会计师签署的审计报告有不符合的地方。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定期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后认为：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除董监高薪酬以外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4、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 **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6、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 **7、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断提高监事会监督职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管理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所有股东一起，为公司的发展而不懈努力。2025 年度监事会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健全和有效运行。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听取管理层汇报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4、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